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  
**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3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对本次问询函回复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并更新了相关申报文件。现根据规定对修订后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

和《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公司将在上述文件披露后，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